

T/1/Rev.3

聯 合 國

託 管 理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第十一屆會之修訂本



一九五二年
紐 約

T/1/Rev. 3

一九五二年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1952.I.19

定價：美金一角五分

(或依所在國通行貨幣折合計算)

目 次

	頁次
一. 屆會(第一條至第七條).....	1
二. 議事日程(第八條至第十條).....	2
三. 代表及全權證書(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3
四. 主席及副主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4
五. 秘書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4
六. 語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	5
七. 表決(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	6
八. 會議公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7
九. 紀錄(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7
十. 事務處理(第五十條至第六十五條).....	8
十一. 委員會及報告員(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11
十二. 問題單(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	11
十三. 管理當局之常年報告(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	11
十四. 常年報告之審查(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	12
十五. 請願書(第七十六條至第九十三條).....	12
十六. 視察各託管領土(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	16
十七. 託管理事會之報告(第一百條至一百零三條).....	17
十八. 其他職務(第一百零四條).....	18
十九. 與其他機關之關係(第一百零五條).....	18
二十. 本規則之暫停適用(第一百零六條).....	18
二十一. 修正(第一百零七條).....	18
二十二. 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義大利及義管索馬利蘭託 管領土參議會參議國中所有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參 加託管理事會屆會之議事規則附則.....	19

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託管理事會每年應舉行常會兩次。第一次常會應於一月召開之，第二次常會應於六月召開之。

第二條

託管理事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決議，或理事國過半數請求，或大會請求，或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有關規定而請求，應召開特別屆會。

第三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得請求召集特別屆會。此項請求應送交聯合國祕書長，由其儘速轉達理事會其他各理事國。經祕書長通知理事國過半數已予同意後，理事會主席應請祕書長召開特別屆會。

第四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應經由祕書長將每屆會議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國。此種通知通常至遲應於每屆會議召開之日三十日前送達。此種通知並應送達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提議將一項目列入議程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依照與聯合國所訂協定之規定得出席並參加託管理事會會議之專門機關。

第五條

託管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或祕書長得請求改定常會之日期，此項請求應依照與第三條關於召集特別屆會之請求相類之程序處理之。

第六條

託管理事會每屆會議應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舉行，但依照理事會事先之決議或經理事國過半數請求擇定於另一地點舉行者不在此限。託管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或祕書長得請求於聯合國會所所在地之外其他地點召開會議；此項請求應依照與第三條關於召集特別屆會之請求相類之程序處理之。

第七條

託管理事會得於任何屆會中決定暫時休會，於其後另一日期繼續集會。

貳. 議事日程

第八條

託管理事會每屆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祕書長會同主席擬具之，並應逕同開會通知送達各理事國及第四條所稱之各機關，會員國及專門機關。

第九條

臨時議事日程中應載有下列各項以供審議：

- (甲)各管理當局所提送之常年報告及其他文件；
- (乙)已提出之各項請願書，並應附請願書單目；
- (丙)視察託管領土之辦法及報告；
- (丁)託管理事會上屆會議所提議之事項；
- (戊)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提議之事項；
- (己)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議之事項，或專門機關依據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之規定所提議之事項；及
- (庚)主席或祕書長認為必須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之事項或報告。

第十條

託管理事會任何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託管理事會得修改議事日程並就理事會認為適當時增減其項目或展延其討論。特別屆會期間對於所以召集該屆會議之特議項目，應予優先討論。

叁. 代表及全權證書

第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指派特具資格之代表一人出席託管理事會。

第十二條

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如曾提出項目列入託管理事會之議事日程者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理事會討論各該項目之會議，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十三條

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分別訂立之協定所載明之情形下，各該專門機關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託管理事會會議並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十四條

一. 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通常應至遲在該代表出席之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前送達祕書長。全權證書應由各該代表本國元首或外交部長發給之。

二. 此項全權證書應由祕書長審查並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報告請其核定。

第十五條

一. 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被邀參加託管理事會之一次或數次會議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同樣程序提出其專派代表之全權證書。此項全權證書至遲應於代表列席之初次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前，送達祕書長。

二. 上項所指代表以及依第七十四條所派任何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祕書長審查，並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報告請其核定。

第十六條

各專門機關於第十三條被邀列席託管理事會之會議時，其代表應由各該專門機關主管長官發給全權證書；是項全權證書並應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同樣程序處理之。

第十七條

出席託管理事會之代表所奉全權證書未經核定以前，該代表得暫行出席，並享有與其全權證書經認為妥善時應享之同等權利。

第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每一代表得有其認為必要之副代表及顧問人等陪同出席。副代表或顧問得經代表指定，代行代表之職務。

肆. 主席及副主席

第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應於六月之常會開始時就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中選舉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

第二十條

主席及副主席之任期至其各該繼任人選出時為止，並不得即時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主席因故不復能執行職務時，其所遺之任期內應由副主席擔任主席。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副主席之權力及責任與主席同。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定其副代表或顧問一人參加託管理事會之審議並投票。在此情形下，主席不得行使其本人投票權。

伍. 祕書處

第二十三條

託管理事會暨其所屬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所設立之各輔助機關開會時應由祕書長擔任會議祕書長職務。祕書長得授權代表一人代行此項職務。

第二十四條

凡聯合國各會員國與各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致託管理事會之公文，祕書長應統予轉達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除顯然為無關重要者外，其他各方送來有關託管理事會工作之公文，祕書長亦應隨即分送各理事國。

第二十五條

託管理事會暨其所屬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及其所設立之各輔助機關所需之辦事人員。祕書長應予供給並指導之。

第二十六條

祕書長或其代表得在符合第五十三條規定情形下，向託管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或輔助機關，就所審議之任何問題作口頭或書面陳述。

第二十七條

祕書長負責辦理託管理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開會或其他工作上所必要之事宜。

陸．語文

第二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以中、英、法、俄、西文爲正式語文，以英、法文爲應用語文。

第二十九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詞，應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第三十條

以三種非應用語文中任一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說詞，應以兩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第三十一條

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其他語文發言。遇此情形，發言人應自備傳譯，以任一種應用語文傳譯其所言。祕書處傳譯員得根據第一應用語文之譯詞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

第三十二條

託管理事會之會議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之。經出席託管理事會任何代表之請求，此項紀錄之全部或一部分應以其他任一種正式語文製成譯本。

第三十三條

託管理事會之正式紀錄應以應用語文刊行之。

第三十四條

託管理事會之所有決議案應以各種正式語文印製之。經理事會理事國代表之請求，託管理事會所發之其他文件應以任一種正式語文譯印備用。

第三十五條

託管理事會之文件得經託管理事會決定以正式語文外之任何其他語文公佈之。

柒. 表決

第三十六條

託管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或建議應以出席並參加表決理事國過半數爲之。理事國在某次表決時棄權者不得作參加表決論。

第三十八條

表決除有關選舉者外，如遇可否同數，應於下次會議或經託管理事會決定短期停會後，舉行第二次表決。第二次表決時，提案除非獲得過半數贊成票，即視爲被否決。

第三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之表決應以舉手行之；但於進行表決前，任何理事國代表得請採用唱名方式。唱名表決應依理事會各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之次序爲之，但自何一理事國開始則由主席以抽籤方法定之。主席依次唱各理事國國名，由理事國代表答以“可”、“否”或“棄權”。表決結果，應照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載入紀錄。

第四十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理事國所爲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第四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分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理事會得決定理事會所置其他職司之選舉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四十二條

選舉一人或一理事國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候選者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應舉行第二次票選，專就第一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二候選者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該二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由主席就該二候選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四十三條

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為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法定過半數票之候選者當選。倘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者不足以實名額時，則應再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是項票選應專就前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

捌、會議公開

第四十四條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有輔助機關應公開舉行會議，但各該機關因情形特殊議決不公開舉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每次舉行非公開會議完畢，託管理事會如認為適當時應經由秘書長發表公報。

玖、紀錄

第四十六條

所有公開及非公開會議應由秘書處製成紀錄。此項紀錄應儘可能於每次會議終結後二十四小時內製妥，以供與會各國代表取閱。

第四十七條

與會各國代表如擬有所更正，應於紀錄分發後兩工作日內通知秘書長；其所要求之更正，除主席認為關係重要應提請託管理事會核定者外，應視為業經核定。

第四十八條

公開及非公開會議之紀錄如未經要求更正，或已依第四十七條予以更正，應即作為託管理事會之正式紀錄。凡公開會議之正式紀

錄應由秘書處儘速印發並送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四條所稱之各專門機關。

第四十九條

凡非公開會議之正式紀錄僅聯合國會員國得取閱之。但託管理事會得於其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將某次非公開會議之紀錄公布。凡有關戰略防區之紀錄，關係管理當局得要求託管理事會限定僅託管理事會及安全理事會可取閱之。

拾. 事務處理

第五十條

託管理事會之任何會議以理事國三分二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五十一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條款賦予之權力外，應宣佈每次會議開會及散會，領導討論，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准許發言權；將問題提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對於每次會議之進行有完全控制之權。但以不違背議事規則之規定為限。主席在託管理事會之權力下，為聯合國本機關之代表。

第五十二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如認為為主席職務之適當履行起見，於審議與其所代表之理事國直接有關之一問題期間，尤以在其所代表之理事國為一託管領土管理當局而關於該託管領土之常年報告或請願書正在審議之時，不便主持託管理事會會議，應向理事會表明其決定。在審議該問題期間，主席一職應由副主席充任。

第五十三條

非經主席准許不得向託管理事會發言。主席應按發言人請求之先後，依次請其發言。補助機關之主席及報告員，聯合國秘書長得有優先發言權。發言人之言論如與所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第五十四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

第五十五條

代表得對主席之裁定提出異議。主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五十六條

一、下列各種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對於與會議中所討論事項有關之一切決議案及其他動議享有優先權：

- (甲) 停會；
- (乙) 延會；
- (丙) 延會至預定復會之日期或鐘點；
- (丁) 結束關於任何動議或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之辯論；或結束關於一項動議或決議草案之一項或若干修正案之辯論；
- (戊) 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 (己) 將任一事項發交委員會或祕書長或報告員；
- (庚) 將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
- (辛) 提出修正案。

二、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三、凡關於一項決議草案或動議之辯論，託管理事會於每一代表均獲有機會就該決議草案或動議發言以前，不得考慮結束是項辯論之動議。討論結束辯論之動議，贊成與反對兩方發言者，各以一人為限。

第五十七條

報告、決議草案及其他有關實體之動議或修正案均應以書面提出送達祕書長。祕書長應儘可能於行將考慮各該文件之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前將謄本分送各代表。對於決議草案及其他有關實體之動議或修正案，如謄本未於二十四小時前分發，託管理事會得決定展期審議之。

第五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及其他動議或修正案，於付表決前無須先獲附議。

第五十九條

一、決議草案、動議或修正案於未付表決前，得由原提案人隨時撤回。

二、如一代表於所提之決議草案、動議或修正案付表決前將其撤回，託管理事會內其他代表得要求將其視為本人之決議草案、動議或修正案，提付表決，交議之一切條件與原提案人未撤回該案時同。

第六十條

以不違背託管理事會之意旨為限，如經代表之請求，報告、決議草案、其他動議或修正案之各部份，得先分別提付表決。然後應將整個提案提付表決。

第六十一條

對於決議草案或動議之一部份有所增刪更改之提案應視為修正案。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如經通過，應將依此修正後之決議草案或動議付表決。

第六十二條

對於決議草案或動議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主席應先以內容與該項決議草案或動議相去最遠之修正案付表決。次以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次遠之修正案付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或一項修正案通過後，按託管理事會之意見，其餘各修正案均無庸表決時為止。

第六十三條

對於原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決議草案或動議提出，主席應先以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決議草案或動議付表決。倘該決議草案或動議被否決，主席應以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次遠之決議草案或動議付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決議草案或動議盡付表決，或其中之一項或數項已經通過，按託管理事會之意見，其餘均無庸表決時為止。

第六十四條

任何理事國得請求將少數意見附載於託管理事會之報告書或建議書內。

第六十五條

凡屬動用聯合國經費之決議案，除非祕書長已就該提案所涉財務問題交來報告並就該特定提案所需款項附呈估計外，理事會不得通過之。

拾壹. 委員會及報告員

第六十六條

託管理事會得視需要設置委員會，制定各該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規定，將議事日程上任何問題發交研討，着其提具報告。各委員會經 權得於託管理事會休會期間舉行會議。

第六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所載規則，於託管理事會各委員會之會議適用之。各委員會得決定其會議紀錄之方式並得制定其他必要之議事規則。

拾貳. 問題單

第六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於每項託管協定生效後將其依照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所擬有關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交由祕書長轉達關係管理當局。

第六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得自由斟酌修改問題單。

第七十條

託管理事會如於依照憲章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認為宜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任何專門機關協助擬具問題單時，託管理事會主席應將問題單中需要諮詢之各節，交由祕書長轉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關係專門機關。

第七十一條

一. 問題單至遲應於第一次常年報告所及年度終了日期六個月前送達各管理當局，嗣後該問題單繼續有效，無須每年特予通知。

二. 嗣後問題單如有修訂，至遲應於管理當局根據修訂問題單提出第一次常年報告之原定日期六個月前通知關係管理當局。

拾參. 管理當局之常年報告

第七十二條

一. 管理當局根據託管理事會所擬問題單而提具之常年報告應於該報告所述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提交祕書長。

二．管理當局每一次報告應由託管理事會於祕書長接得該報告六星期後之第一屆常會中審議之，關係管理當局如同意提前審查，則不在此限。

三．祕書長應立即將此項報告分送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

第七十三條

管理當局應將每一託管領土常年報告之謄本四百分送交祕書長，同時應將該報告之謄本直接送達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以便利理事會之工作。

拾肆．常年報告之審查

第七十四條

審查所有常年報告時，關係管理當局有權指派一熟悉關係領土情形之特別代表列席。

第七十五條

除對該項報告作特定結論之討論外，管理當局之特別代表得參加關於該報告之審查及討論，但無投票權。

拾伍．請願書

第七十六條

凡關係一個或一個以上託管領土事務或有關憲章所規定國際託管制度推行之請願書，託管理事會得接受並審查之；但遇關係戰略防區之請願書，託管理事會之職權應以憲章第八十三條及有關託管協定為準。

第七十七條

託管領土之居民或其他人士俱得為請願人。

第七十八條

請願得依第七十九條至八十六條之規定以書面為之，或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作口頭陳述。

第七十九條

書面請願得就關係一個或一個以上託管領土事務或有關憲章所規定國際託管制度推行之事項，以函件、電報、備忘錄或其他文件之方式為之。

第八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得聽取口頭陳述，佐證或說明前此以書面提出之請願。口頭陳述之範圍以請願人前以書面敘述之內容為限。於特殊情形下，託管理事會亦得聽取未經書面提出之口頭請願，但以託管理事會及管理當局事前已獲悉內容者為限。

二、在理事會屆會期間，請願人如根據本條規定請求准其作口頭陳述或請願時，理事會主席得指定其陳述之時間及地點，由祕書長轉知請願人。在通知請願人之前，主席應徵詢關係管理當局意見，有無重大理由認為此事應先經理事會討論。如管理當局認為確有重大理由，主席應候理事會決定此事，暫不採取行動。

第八十一條

對管理當局治下之管轄法院判決表示不服，或向理事會提出管理當局法院有權管轄之爭端之各項請願，託管理事會通常應認為不能受理。此項規定不得解釋為託管理事會不得審議以某種立法與聯合國憲章或託管協定之規定相牴觸為理由而提出之請願書；至於因此種立法發生之案件，管理當局之法院是否已作判決，在所不論。

第八十二條

書面請願得直接送交祕書長或經由管理當局轉達之。

第八十三條

提請管理當局轉送之請願書，管理當局應立即將其送達祕書長；管理當局得自行決定附加評述與否，或表明此種評述將於適當期內送達。

第八十四條

一、託管理事會派往各託管領土作定期視察或奉理事會命辦理其他公務之代表得接受書面請願，惟以不違背託管理事會之訓令為限。此項請願書應立予轉達祕書長，由其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其謄本一份送達有關之當地當局。關於此項請願書，視察代表如有任何意見，應於諮商管理當局在當地之代表後呈報託管理事會。

二、視察團應決定所接來文中何者備供視察團參考，何者為本條第一項所指之請願書，應轉遞祕書長，依照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八十五條

一. 祕書長應將所接有關請求，訴願，控訴，呈請理事會採取行動之所有請願書，立即分發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

二. 關於一般問題之請願書業經提請託管理事會注意，並經理事會採取行動或提出建議者，以及匿名之來件，祕書長均應依第二十四條之辦法分發之。

三. 如請願書原件文長，祕書長應先摘要分發，原件留供託管理事會查閱。至原件應否分發，在託管理事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主席決定之，在理事會屆會期間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請願書顯然無關重要者，祕書長不必分發之，而應將此類請願書編成清單，附具各件內容撮要，送達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

五. 有關戰略防區之請願書，託管理事會之職權應以憲章第八十三條及有關託管協定之規定為準。

第八十六條

一. 書面請願通常列入常會之議事日程，但以關係管理當局至少於該屆常會召開之日兩個月前已直接或經由祕書長收到各該請願書者為限。

二. 收到請願書之日期：

請願書

(甲)如係經由管理當局轉呈者，應按實際情形，或以託管領土內之當地主管當局收到日期為準或以管理當局本國政府收到日期為準；

(乙)如由視察團接受者，應以視察團依照第八十四條規定將請願書謄本一份送達當地當局之日期為準。

(丙)如非經由管理當局轉呈者，應以管理當局經由祕書長收到請願書日期為準。關係管理當局收到請願書時，應立即將收到日期通知祕書長。

三. 對於某項請願書，如管理當局願於較以上各項規定為短之期間加以考慮，或在特殊情形下，因緊急關係，託管理事會已會商關係管理當局後決定如下辦理時，該項請願書縱在規定日期以後提出，仍得列入常會議程，或列入特別屆會議程。

四. 關係管理當局對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請願書，應儘可能於收到後二個月內提出書面意見。對於其他請願書或來件業經

依照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適用既定之請願書處理程序者，關係管理當局應儘可能於此種決定作成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書面意見。

第八十七條

依照第八十條之規定提出口頭請願或以口頭陳述佐證或說明書面請願之請求，得直接寄呈祕書長或經由管理當局轉達之。在後一情形之下，關係管理當局應將此項請求立即通知祕書長。

第八十八條

祕書長於收到提出口頭請願或口頭陳述之請求後，應立即通知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但凡關於戰略防區之請願，託管理事會職權應以憲章第八十三條及關係託管協定之規定為準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派往各託管領土作定期視察或奉理事會命辦理其他公務之代表，得接受口頭陳述或口頭請願，惟以不違背託管理事會之訓令為限。此項口頭陳述或請願應由視察團載入紀錄，並立即將紀錄送交祕書長，由其分發各理事國及管理當局徵求意見。此種紀錄謄本一份應送達有關之當地當局。關於口頭陳述或口頭請願，視察代表如有任何意見，應於諮商管理當局在當地之代表後，呈報託管理事會。

第九十條

一． 託管理事會應設置一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由委員六人組織之，負責就所有請願書以及理事會依照第八十條規定交議之口頭請願作初步審查。理事會應於每屆常會結束以前指派管理託管領土之理事國三國及不負管理責任之理事國三國擔任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委員，至下屆常會結束為止。

二． 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應在理事會屆會期間開會，遇有必要並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召集會議，通常在理事會每屆常會舉行前一個月左右召開之。

三． 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應決定，對於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指之請願書及依照第二十四條分發之來件，其中何件有既定之請願書審查程序可以適用。但託管理事會得覆核該常設委員會之決定，並得自行決定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請願書及依照第二十四條分發之任何來件，應適用既定之請願書審查程序。

四. 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在理事會休會期間開會時，得諮商關係管理當局，就管理當局已經提出書面意見之請願書或管理當局在委員會開會審查日期至少二個月以前收到之請願書，作初步審查。委員會尤得以任何問題向管理當局或特派代表提出，並得命秘書處進行必要之研究或準備工作。對於託管當局同意不必有特派代表參加審查之請願書，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應儘可能完成其初步審查工作。

五. 常設委員會對於已按既定請願書處理程序辦理之請願書，應逐案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報告，附具託管理事會對於各案可採何種行動之建議。關於理事會審查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指之請願書及依照第二十四條分發之來件，常設委員會亦應提出其認為必要之建議。

六. 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應向託管理事會建議之指明關於某請願書，關係管理當局不必就其依照託管理事會建議而採取之行動提供特別情報。

第九十一條

口頭請願之內容業經事前通知託管理事會及關係管理當局者，託管理事會得指派代表一人或數人聽取陳述。審查口頭請願及口頭陳述，得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決定公開或不公開為之。

第九十二條

審查一切請願案時，關係管理當局得指派熟悉有關領土情形之特別代表一人列席。

第九十三條

秘書長應將託管理事會對每一項請願案所採取之行動通知關係管理當局及請願人，並將審查各該請願案之公開會議正式紀錄送達之。

拾陸. 視察各託管領土

第九十四條

託管理事會應分別情形依照憲章第八十七(寅)款或八十三條第三項以及有關託管協定之規定，制立定期視察每一託管領土之規定，以期達到國際託管制度之各項基本目的。

第九十五條

託管理事會應依據各託管協定制定每一視察團之任務規定，並頒予其所認為適當之特別訓令。

第九十六條

託管理事會應選定視察團之團員，並以出席理事會之代表一人或數人充任之為宜。每一視察團得由專家及當地政府代表協助之。視察團及其團員於從事視察時，應唯以理事會訓令為行動根據，並專向理事會負責。

第九十七條

經管理當局之同意，託管理事會按一託管領土之情況認為有需要時，得進行特別調查或訪詢。

第九十八條

所有定期視察，特別調查及訪詢之費用，連同視察團之旅費，應由聯合國負擔。

第九十九條

視察團應向託管理事會提具視察報告；此項報告之謄本一份通常應由祕書長同時立即轉達關係管理當局及託管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國。視察團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日期授權祕書長公佈此項報告。託管理事會得將此項報告、理事會就各該報告而作之決定或發表之意見，以及關係管理當局之評語，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日期公佈之。

拾柒. 託管理事會之報告

第一百條

託管理事會每年應向大會提出關於其工作及履行在國際託管制度下之職責之總報告。此種報告內應概述每一託管領土一年來情況。

第一百零一條

一. 第一百條所指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所提總報告內關於各託管領土情況之各節所陳應顧及管理當局所提之常年報告，以及其他來源之情報，如請願書、視察團之報告及第九十七條所規定任何特別調查或訪詢所得之材料。

二. 該總報告於適宜時應包括託管理事會關於憲章第十二及十三章及有關託管協定各項規定實施及解釋事宜之結論以及託管理事會對於每一託管領土所作之提議及建議。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條及一百零一條所規定之託管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至遲應於大會每屆常會會期三十日以前交由祕書長轉達大會。

第一百零三條

託管理事會得指派其主席、副主席或另一理事國代表出席大會審議理事會所提報告之會議。

拾捌. 其他職務

第一百零四條

託管理事會應履行託管協定所規定之其他職務，並依據憲章第八十五條所規定理事會之責任，就聯合國關於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託管協定條款之批准及修正或修改，向大會提出建議。關於戰略防區，如經安全理事會請求，託管理事會亦得履行同樣之職務。

拾玖. 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第一百零五條

一. 凡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獨立或設立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有關之事項，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其協助。

二. 凡管理當局之常年報告以及託管理事會之報告及其他文件與上述各該機關特別有關者，祕書長應立即以其謄本送達各該機關。

貳拾. 本規則之暫停適用

第一百零六條

託管理事會開會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均可暫停適用。

貳拾壹. 修正

第一百零七條

本議事規則得由託管理事會修正之。修正案通常非於提出滿四日後不得表決之。

貳拾貳。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義大利及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參議國中所有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參加託管理事會屆會之議事規則附則

除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各條原可適用者外，下列各條對義大利及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參議國內所有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參加託管理事會屆會時適用之。

附則第一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應請秘書長轉請義大利政府指派代表一人，列席託管理事會各屆會議，並得參加其中與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特別有關各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該代表亦得參加工事會會議中與國際託管制度實施事宜普遍有關各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義管索馬利蘭常年報告書交付審查時，義大利政府得依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指派特別代表一人列席。

附則第二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應請秘書長將理事會每屆會議首次開會日期地點及其臨時議程通知義大利政府。該項通知通常至遲應於每屆會期前三十日發出。

附則第三條

義大利政府得請求於託管理事會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與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特別有關或與國際託管制度實施事宜普遍有關各問題之項目。

附則第四條

義大利政府得請求召開託管理事會特別屆會。該項請求應依議事規則第三條規定程序處理之。

附則第五條

義大利政府所派參加託管理事會會議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義大利國家元首或外交部長頒發。該項全權證書通常至遲應於代表參加之會議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送交秘書長。

附則第六條

秘書長應將一切有關託管理事會屆會之文件迅送交義大利政府，其所收到之一切書面請願及一切口頭請願或口頭陳述之要求，倘

無違反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概應一併送交。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於義大利與對聯合國會員國一例適用。

附則第七條

義大利代表得於託管理事會討論與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特別有關各問題或與國際託管制度實施事宜普遍有關各問題時，就各該問題提出決議草案及其他動議或修正案。義大利代表所提與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特別有關各問題之決議草案，動議或修正案，無須附議，即可逕付表決。

附則第八條

義大利代表得請求將其意見附載於託管理事會所提與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特別有關或與國際託管制度實施事宜普遍有關之報告書或建議書內。

附則第九條

託管理事會屆會臨時議程列入與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特別有關各問題時，託管理事會主席應請祕書長將該屆會議首次開會日期及地點通知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以下簡稱“索馬利蘭參議會”）參議國中所有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政府。該項通知通常至遲應於該屆會期前三十日發出。

附則第十條

祕書長應將索馬利蘭參議會根據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託管協定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之報告書、備忘錄或聲明，立即轉達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及義大利政府，不得遲延。理事會應於祕書長收到該項報告書、備忘錄或聲明滿六週後舉行第一次常會時，將其列入臨時議程審查之。

附則第十一條

祕書長應將託管理事會每屆會議臨時議程通知索馬利蘭參議會參議國中所有非理事國之政府。祕書長並應將每屆會議議程內以後根據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增列之項目通知各該政府。

附則第十二條

以不違反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為限，祕書長應將第二十四條所指而有關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之一切來件，連同有關該領土之一切書面請願，迅速分送索馬利蘭參議會參議國中所有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政府。祕書長並應將一切就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問題提出口頭請願或口頭陳述之請求，迅速通知各該政府。